

氣所改變。市長是否引以爲憂？今後對國民教育素質之提高，與盤訂教育發展之政策，請問有何高見？請答覆。

5. 公車聯營之缺失與聯營政策之檢討：

公車聯營之目的，爲改善大眾交通工具，加強爲民服務，但實施以來，因各民營公司參加聯營動機與目的各異，以致服務水準和聯營前相比爲低，市民怨聲載道，故對聯營政策，似應澈底檢討，分營、聯營，是否可以合營？願聞市長高見。

6.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的進展如何？

市府爲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法定年限，衡量市庫財政，無法在十年內籌措二千幾百億元的土地收購費（依據六十五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曾擬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並經本會第二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於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審議通過，未悉市府辦理進展如何？在政策上有無缺失？在執行上有無困難？擬議中擬開放那些公園預定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7. 市場興建與攤販管理問題：

如果以零售市場和滿馬路的攤販，來衡量一個都市的等級，乃臺北市可以列爲既髒又亂的第一名，請問市長有何良策改進市場與攤販問題？請答覆。

8. 如何維護地方治安與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臺灣地區的治安，向稱良好，但由於社會奢靡風氣，與

物質生活的引誘，以致竊盜與各種犯罪案件日增，尤其竊盜威脅市民生活安全，警方目前大力推行的除四害工作，請問市長竊盜能否列爲第五害？予以澈底偵防，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寧，與保障財產安全，請答覆。

9. 交通建設與交通管理之檢討：

本市交通建設的投資，歷年來爲數甚鉅，但交通秩序的改善，並不顯著，今後對交通的管理必須加強，諸如私設停車場的限期使用，交通號誌及設備的使用維護，加強人、車、遵守交通規則的教育，公正無私的值勤態度，務使本市交通秩序井然，未悉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10. 衛生行政與醫療服務，是否符合市民需要？

市府對偽藥密醫之取締，及食品衛生之檢查，未見績效，各種醫療院所，亦不敷市民需要，請問有何改進方案？請答覆。

11. 環境衛生與垃圾處理問題：

本市的垃圾處理方法，掩埋難覓適當的地點，焚化設備經費所需龐大，填海比較經濟而長久的辦法。市府所選擇的八里鄉填海計畫，進展如何？至於環境衛生的維護不够理想，請問市長，如何能使臺北市成爲一所清潔的城市，請一併答覆。

12. 各項公共建設的時效與品質應如何改進：

本市改制爲院轄市已達十年，各項公共建設，雖有進步，但時效與工程品質，常遭物議，尤其在品質方面，毫

無標準。不合理的審計法規，與開標的「陋規」，將來可能給後代子孫帶來無窮的禍患。今後應如何爭取時效？如何提高品質？願聞市長高見。

13. 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處理問題：

都市建設是百年大計，建築管理，關係都市的發展。市長考察東南亞回來曾公開表示，臺北市的建築太難看，色彩、型式毫無生氣，請問將採取何種改進措施？關於違章建築的處理，好像是越處理越多，從五十二年的一個處理小組已發展到一個處理處，人員從幾十人增加到幾百人，請問市長的感想如何？均請答覆。

14. 水的困擾應如何解決？

「水」、「水」、「水」的問題，考驗市政建設的成敗，自來水之不足，必須擴建水源，地下水之抽取，影響地盤下陷，雨水帶來的災害，考驗了下水道的功效，市府對三「水」的有效治理方法如何？請答覆。

15. 基隆河廢河道利用的經濟價值如何？

基隆河廢河道擬抽砂墊平後興建國民住宅，構想甚新，但其成本是否符合國民住宅興建原則？中低收入者是否有購買能力，除興建國宅外，有無更好的利用價值？請答覆。

16. 加強社會福利與照顧貧困市民的績效：

加強社會福利，消滅貧窮，縮短貧富差距，照顧婦孺老弱殘障者是當前最重要的社會福利工作，市府在辦理上項工作績效如何？請答覆。

林市長，本質詢組的議員同仁，無不以誠懇的態度，求好的心情，促使市政建設飛躍進步，但事與願違，妨礙進步絆腳石，仍阻礙了大臺北市的建設，故對市政關心的有心人士，草擬了一首諷譏的打油詩說：「你丟我檢，你拆我建，你催我拖，你捉我躲，你要我送，你打我招」這好像捉迷場般的遊戲文字，但是反應了市政遲滯不能革新的最大癥結所在。

蔣院長在巡視市府時，曾語重心長地提示了十項指示，願市府全體公務人員能共體時艱戮力以赴，為全市市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周英英

- 一、婦女的權力經常受到歧視或漠視，請問市長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是否是一種正常現象？茲舉數端，請市長發表高見。
 1. 市府數萬員工之中女性佔半數，二級主管迄無一人，是否表示女性之學識、才能、品德不如男性，故未蒙擢用？
 2. 部分公私機構蔑視女性員工工作之保障，其主管單位亦多曲護包庇，違背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3. 多數女性員工，待遇較男性為低，違反同工同酬之原則。
 4. 論者謂西方女性的權力是經由鬭爭獲得的故極受尊重，

我國婦女權力是男性的施捨，故經常遭受漠視，此論是否正確？

二、林市長才華卓越，勇於任事，爲人稱道，更上一層樓乃意料中之事，屆時對臺灣省臺北市之合作，諸如目前無法解決之水資源運用、防洪問題、垃圾問題、交通問題、工廠遷建問題、國宅建地問題將持何種態度？

三、林市長曾任臺灣省建設廳長，現又出長本市，對本市水患之根治，應胸有成竹，願聞高見。

四、臺灣地區神壇林立，迷信之風甚熾，騙色斂財時有所聞，應嚴加取締，以正民俗，惟部份外國宗教，別具用心，曲解教義，蛊惑無知，毒化青年，何異宗教侵略，長此以往必致斷喪民族生機，動搖國本，而未聞當局取締，誠所謂明察秋毫而不見與薪，請問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林議長挺生）：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由判議員等十位議員質詢，時間二七〇分鐘，請開始。

判議員鳳崗：

請市長按順序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譚議員鳴皋：

第一題關於健全人事制度與加強人事考核，我首先提出幾點請教市長。我們知道一切政治的好壞，執行者非常重要，今天我們要想做好，人的因素很重要。臺北市政府的員工很多，管理的是二百多萬市民的事務，可以說也很複雜，所以本組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人事問題。我們常常

得要鼓勵公務人員能够全心全力的從事工作，對好的要獎勵，對壞的要懲罰，獎勵可以說是鼓勵做事的方法之一，最近報載市府對於獎懲是獎由上起，懲由下先，這種方式使承辦的基層人員不敢放手去做，最後變成交辦一件才做一件，雖然這種情況是我們最近在報上看到的，不過我們平時也有一點感覺，例如某一個學校運動會得了獎，校長記功，然而每天帶隊的老師最多只是記嘉獎，當然這只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可能會影響工作情緒，又如某人不善於鑽營，往往會被忽略，甚至被冷凍，至於活躍一點的人，上級對他的工作就不大過問，例如某單位有一個人天天在辦公室努力工作，但是有好的事情却不派他出去，還有一點就是我聽說某小學校長與訓導主任不和，校長就到教育局要求調動他，教育局的科長甚至主任秘書都知道這個事實，但是却不便處理，所以我們對人事上，一定要賞罰嚴明，對於能力強的，一定要發掘他，培植他，對於工作不力的，應該予以調整。

林市長洋港：

第六組一共有十六大項的指教，我想從貴小組最後所作的打油詩的感想說起，我想這實在是使我們很多努力的效果抵銷的絆腳石，孟子有一句話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就富，反之則窮，今天臺北市政的第一個情況也是一樣，我們拼命的檢，但是丟的人更多，這樣臺北市就無法清潔整齊。另外一點就是我昨天提到的，每一個人知恥，對自己國格、人格尊嚴的自覺是很要緊的，假如公德心、知恥心

不够，我們所有的作爲都被抵銷了，所以我要請我們的市民多多與我們合作。現在我答覆第一個問題……。

判議員鳳崗：

市長剛才從本組最後一段的感想先答覆，但是我們的感想有六句話，市長只表明了一件事的感想，例如清潔處提出一個「你丟我檢」的口號，本來這是消極的、錯誤的，我們也就拿這個錯誤的口號來配合一段其他的問題，正如剛才市長說的，要維護臺北市成爲一個清潔的都市，少數人整理、多數人弄髒是不行的，然而今天的癥結在於是不是完全是市民不對呢？我剛才爲什麼說清潔處的口號不對呢？因爲你鼓勵他丟，然後你再來檢，這是消極的，我們無論從心理建設或教育方面着手，都應該從正面呼籲市民配合。市長剛才的意思好像是認爲市民的配合不够，所以我要補充一句話，什麼叫政令宣導，就是希望市民能配合市府的一切措施。第二句是「你拆我建」，也許市長認會這是不守法的市民，但是我們應再進一步探討，爲什麼他們在被拆之後又建呢？因爲他們沒有房子住，人不是動物，不能住在洞裏，今天國民住宅沒有大量興建，你叫他們住那裏呢？我們的話是從反面說的，你要從正面去想，這些話就是表示市政建設還有很多沒有符合市民需要的。第三句是「你催我拖」，這是行政效率的表現，我們是在諷刺辦事效率太差。第四句是「你捉我躲」，我舉幾個例子，地下道的攤販沒有飯吃，他們背着籃子販賣東西，警察來了，他就跑，另外，例如賭場也是一樣，警察去抓，他就

跑了。第五句是「你要我送」，請問市長是否知道市府有多少管理市民申請案件的單位要臭包的？市長可以交給人副處及其他考核單位去追查一下，這些不是我們今天危言聳聽，當然我不敢強調紅包、臭包滿天飛，但是事實却存在，而且還很嚴重。最後一句是「你打我招」，這是要請警察局作參考，最近南部發生所謂一案雙破的事情，這就可能牽涉刑求的問題，雖然我們今天不是談刑求，但是很多案件恐怕有委屈的地方，所以我們對市政有缺失的地方提出這六句話，這是本組同仁的心聲，希望市府能够檢討改進。

譚議員鳴皋：

剛才本組判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後，就請市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因此我提出第一題有關人事的問題，沒有想到市長急於從最後的打油詩開始答覆，表示市長有許多感慨，市長用孟子的話來要求市民合作，我是很支持市長的看法，不過我們爲政的人，所有政治措施的好壞都要歸諸於本身，我們不但要獨善其身，而且要兼善天下，如果今天臺北市的市民不能跟市府合作，或者是市民沒有公德心，這是市府的責任，至少我們在教育方面、宣傳方面沒有達到要求。昨天與今天，市長二度提出要求市民支持，我個人代表市民請市長今後對市民有所要求時，所用的辭句應該斟酌一下，臺北市的二百萬市民都是非常善良的，他們都很遵守我們固有道德禮義廉恥的，只是有些市民對市府的措施不大了解，這也是我們宣傳、教育措施方面做的不

够所引起的後果，不能完全歸罪於市民不能合作或要求市民支持，以上是我聽了市長的答覆後，對市長的建議。

林市長洋港：

我剛才的報告並不是說一切的責任都在市民，我們市府也是要加倍的努力，不過我是希望市民同胞也要有參與市政的責任心，不要什麼事都置身於事外，這樣我們才能事半功倍。

譚議員鳴皋：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求市民支持合作，不過昨天市長談到風化的問題時，曾經要求市民支持，並且說，如果不知恥，什麼事情都辦不好，其實北投等地區的流鶯並不是不知恥，但是爲了生活不得已才這樣，又如你丟我檢，你拆我建，他們不是不知恥，市府應當設法教導他們、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不讓他們走到不合作的地步，我想今後三天當中，市長絕對不會再要求市民支持，而只是要求市民對市府的一切措施能够精誠合作，把注意力集中來了解市政措施，以配合市政府。

林市長洋港：

現在我答覆第一個問題，關於人事問題的重要，我們也有同樣的想法，制度固然重要，但是徒法不能執行也沒有用，成敗還是在人的因素，我們對各位的勉勵非常樂意接受。現在首先談到人事制度的問題，各位都知道那是中央的立法事項，目前我們感到困擾的就是職位分類給我們很大的束縛，所以人事的管道不能暢通，各方面一再的反應，

因此最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正會同考試院銓敘部根據各方面反應，從事全盤的改革，以後如果有更張，我們再遵照去辦。目前市府在人事政策方面的重點：第一、健全機關組織，如果機關之間的職掌劃分的不合理，我們要積極的調整。第二、嚴肅公務人員的紀律，加強訓練進修，力行退休制度，促進新陳代謝，以及振奮服務情緒。在獎懲方面，各位勉勵我們賞罰一定要嚴明，不要像譚議員所講的，善於交際的就占便宜，今天市府各單位主管都在座，我們會共同注意的。

周議員洪根：

我覺得市長的說明已經很詳細，不過我剛才聽到市長說，人事制度是中央的政策，我可否請教市長，自從市長到任以來，臺灣省的人員與臺北市的人員對流的情形如何？第一、臺灣省調到臺北市的有多少？第二、臺北市調到臺灣省的有多少？第三、臺北市申請的人有多少？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臨時提到這個問題，我請人事處再補提一個資料，不過就我記憶所知，這些年來，委任職方面，由臺灣省調到臺北市的有一百三十多人，臺北市調到臺灣省的有一百二十人左右，其中包括警察人員省市互調；薦任職方面，由他臺灣省調到臺北市的有二十人左右，這都是各局處會他們根據需要而商調的，十職等以上，由我決定的有五人，其中衛生局長及教育局長是分別由衛生署與教育部決定的人選，建設局魏局長、建管處蔡處長以及現在的顧問湯

儀南先生都是我決定的。

周議員洪根：

我請教你這個問題，並不是追查市長調什麼人，而是我體認到市長調來的這幾位重要幹部都是市府的一流之選，無論品德、學識方面，我們都非常敬佩，不過剛才報告一百多人，其中可能百分之八十是警察人員的調動，臺北市好像有一個慣例，就是除了分局長調到外縣市當局長之外，其他壞的警察都調到澎湖等其他地區去，如果這一百多人中包括這些人，那麼這個數字就不正確了，希望市長再澄清一下。

林市長洋港：

那麼由人事處提供資料。

林議員穆燦：

關於人事制度方面，本席有一點建議，我認為我們今天的人事制度應該是同工同酬，在考核方面應該獎懲公平，這是很主要的政策。臺北市政府到今天為止，在同一個單位裏面，還有不公平的待遇。我記得在一年多以前，本會第二屆議會時，我們就提出臺北市的公營當舖的人事制度到今天為止還沒有辦法改過來，公營當舖有三種任用資格的人員在那裏辦公，第一種是人事、會計人員，以簡薦委任用，第二種是改制以前公營當舖的人員，視同公務人員的待遇來任用，第三種是改制以後進去的經理或其他職員，以約聘、約僱的辦法聘任的。在同一個單位裏面有三種不同的待遇，我相信這一個單位的行政效率就大大的打折

扣。剛才市長對人事制度報告的很清楚，雖然那是中央的規定，有些地方可能一時無法立刻改進，但是在同一個單位服務的人員，應該同工、同酬，這樣才是公平的，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剛才譚議員的指教，有一項我還沒有說明的，就是講到人事制度，有一句話說市府「獎由上起，懲由下先」，我們樂意檢討，尤其我們三萬八千位市府所屬員工，教職員就占一半，所以教育局應特別注意。其次是警察人員的部分，我自己也很小心，不過就我所知，我們首長所擬的獎懲案送到我這邊核定，我覺得他們都是鼓勵主辦人員，如果科長記功，他自己只是嘉獎，頗符合獎勵部下的原則，而且如果有責任，他們都自己承擔。其次，林議員談到公營當舖的人員任用，確實有這種情形，在我到職以後的第一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就承蒙各位指教，我交給財政局與人事處會同研究，如果現在要全部使他們離職，可能無法解決，因為有些人沒有職位分類的任用資格，如果要實施職位分類，他們就要失業，所以我們只有等將來有職位出缺時，慢慢的任用條件趨於一致。

李黃議員恆貞：

聽說教育局在二十九日舉辦國中、國小校長及主任的甄選工作，犯了一個不可讓人原諒的錯誤，北投逸仙國小有位主任參加國小校長甄選，成績優於別人，但是却落選了，事後教育局發現這項錯誤，尤其楊副局長也承認錯誤，需

予補救，但是人事主任認為如果自認錯誤，而來補救，教育局也會失面子，所以一方面責備那位主任，一方面請原來的口試委員減低他口試的分數，像這樣損及他人權益的重要事件，不知市長是否知道？

林市長洋港：

這個案子我不清楚，請施局長報告。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剛才李黃議員提到的錯誤，的確是發生了，那是因為這位老師申請複查，結果我們發現他的成績計算錯誤，而且多算了七分，我們把考卷給當事人看了，同時由於這個錯誤，人事室主動將所有的成績複查一遍，發現還有兩個人應該提高分數，我們也分別改正了，所以並沒有人事室罵這位老師的情形。

周議員英英：

陳情人應該不會說謊才對，本小組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就提出詢問過，五張考卷只計算四張，請問那位教育局的承辦人是不是要自請處分？

李黃議員恆貞：

局長有沒有看到考卷，因為他的成績很好，筆試成績不能更改，教育局爲了維持信譽，所以把他的口試成績降低。

施局長金池：

絕對沒有這種情形。

周議員英英：

關於這件事情，局長可以問楊副局長。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二百二十九分鐘。

荆議員鳳崗：

剛才幾位同仁談到人事問題，對於李黃議員與周議員所提出的情形，市長請施局長答覆，本席對施局長答覆的態度不太滿意，因為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教育局的承辦人員包括局長、副局長，承認發生錯誤的情形，當時因爲本席是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本人認爲這是不能錯的錯誤，絕對不能原諒，如果校長及主任的甄選發生錯誤，將來我們高中、大學聯考，教育行政主管官署能够得到百姓的信任嗎？我請施局長追究責任，並對失職人員予以處分，現在局長又答覆沒有錯，這樣掩飾錯誤，逃避責任，這是什麼公務員？所以請市長追究這個問題，並且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

林市長洋港：

現在情節有兩種，李黃議員說複查結果，本來合格的，變成不合格了，施局長說，錯是錯了，可是計算分數反而少七分，不過無論如何，這是一個瑕疵，是很遺憾的事情，但是由於有兩種說法，情節的輕重就不一樣了，我請馬秘書長主持，定一個時間把原卷調出來，教育局長、主辦科長、主辦人都到場，並請荆議員、李黃議員及周議員會同

去查一下，請問這樣是否可以？

荆議員鳳崗：

我們只是督促你的部下去查，如果要我們去查，除非組成專案小組，否則我們議員同仁不能去查，所以請市長將查的結果提報大會就可以了。

林市長洋港：

我本來是爲了以昭大信，所以邀請三位參加，如果荆議員信任我和馬秘書長，我們負責查清楚之後，向各位報告，如果確實是他原來是合格的，而變成不合格了，我負責改正，爲了維護教育局的威信而斷送一個人的前途，或者讓他就誤一年，這是不應該的。

荆議員鳳崗：

我們絕對信任市長，你一市之長，如果我們議員不信你，市政工作怎麼推動呢？所以我們權責要分清，當然你剛才客氣，要我們參加，以昭大信，我們還是婉謝了，不過剛才市長說複查結果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分數多算了，一種是少算了，我舉一個大專聯考的例子，如果分發錯了，聯招會好像不會改變錄取，但是複查成績如果錄取標準，就會再錄取他，我想這個問題就討論到此，我們等待你的複查結果。另外關於人事問題，現在政府用人是採考試制度，任用後的品德考核是不是屬於三考的範圍？品德是不是包括生活與行爲？

林市長洋港：

品德及私生活的行爲都在考核範圍內。

荆議員鳳崗：

市府所屬公教人員一共三萬八千多，在這些人當中，難免有私生活不檢的，所以在考核時，對他的生活行動，無論是在家中，或在外交際，都應加強考核，我們知道，市府有些單位股長級以上的，不但是天天不回家吃飯，我不敢說是花天酒地，但是夜不歸營的恐怕爲數不少，因爲我沒有事實根據，不敢說得太明白，不過我聽說晚上不回家的，有的恐怕是有第二個家庭，所以像這類的事，希望市長交代各有關單位，將品德考核列爲重要的考核項目之一，因爲以他的能力不足以養家時，他就會鋌而走險，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市長講到人事管道，我舉一個例子，幾年前教育局需要一位督學先生，有位先生是師大研究所畢業，高考及格，當過十年教務主任，但是却不能擔任督學，因爲高考的任用資格是六職等，而督學是八職等以上，如果像這樣的人才不能擔任督學，實在是笑話，相反的，現在的督學及股長，有的是日據時代的小雇員或工友升上来的，所以這種不合理的人事管道妨礙了政治的進步，對於不合理的現象，如果有關中央法令限制的，應反應中央修改，有關市府可以改進的，希望市府能夠加強改進。以上兩點有關人事問題的意見，希望市長採納，同時我們也想聽聽市長的高見。

林議員穆燦：

關於人事考核方面，本席還有一點補充意見，各機關的人事主辦人員對所屬單位的考核是經常性的，也就是辦公時

間以內的考核，剛才市長說對生活也要注意，如果人事單位對現在臺北市所屬的三萬八千多位公教人員都能很嚴格的考核，我相信就不會發生大同國中蘇姓教員私設神壇的事情了，這是人事考核中，一個很大的笑話，請市長及人事處督促所屬單位及各單位的主管，對單位內所有人員在辦公廳及私生活的考核一併執行。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林議員督促我們市府所屬人事單位的品德考核，尤其對私生活的健全與否，要力行比以前更嚴格的考核，我們照辦，不過我們行政機關所屬的人員這麼多，當然我們可以由人事處第二辦公廳來進行，但是我認為最要緊的還是層層節制考核的道理，一個股長下面有三、四個人至十個人，科長下面有三十人左右，他們比較容易明瞭，各局處首長下面有九十多人至二、三百人，如果要他們都明瞭，恐怕就有困難，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想辦法進行，不過我要補充一點，以往市府各主管對同仁的私生活實在不樂意管，同時也很難管，臺北市和中興新村及臺灣省各縣市不一樣，辦公時間以外，股長、科長不知道他同僚住在什麼地方的，恐怕有很多。蔣院長頒布公務員的十項禁令，規定不准涉足酒家、舞廳，有人又說連公務員的私生活都要干涉，我前年來的時候，我說不能賭博，人家都說我越權，事實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可以有損尊嚴、榮譽的行爲，這就包括了私生活的健全。

荆議員鳳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二十二期

市長剛剛講到行政院，蔣院長頒布十項禁令，有人說院長連公務員的私生活還要管，我想這句話恐怕不對，因為你剛才答覆我說，公務員品德的考核包括私生活，同時你還說，在公務員服務法中也有規定。至於市長講到股長及科長不了解他屬下的私生活，那麼他們品德考核的分數就是造假，因此我想建議市長，股長可以邀科長到他家吃飯，辦事員可以邀股長到他家吃飯，只要到他們家吃飯，就可以考核他們的生活了，另外一個辦法就是人副處的姜副處長也有一個系統，每一個單位都有人副室，我想，一方面由市府各單位主管層層節制，另一方面，人副處命令他那一個人系統的人員層層考核下去，請問市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林市長洋港：

可以。

荆議員鳳崗：

謝謝市長！剛剛周議員提到人事交流及內升、外求的問題，我提出一個例子，我們覺得市長用人非常公正，例如社會局副局長出缺，主任秘書升任；主任秘書出缺，專門委員升任；專門委員出缺，由科長升任；科長出缺，專員升任；專員出缺，由股長升任，這樣一直升到副局長，我認為很有鼓勵人事向上的作用，這種做法值得讚揚，也值得欽佩，今後我們希望市府的人事，如果高職等出缺時，能够儘量在次一職等的人員中選拔，這樣可以激勵公教人員工作的情緒，我想市長是否可以採納我們的意見？

林市長洋港：

一一一三

可以。

荆議員鳳崗：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四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在我沒有說明這個問題之前，我還要說明一點，目前教育界有不少的缺點存在，有關人事也有小部分不健全，可是大多數都是在那裏敬業樂業的獻身於教育事業，我想大家對這一點都沒有爭論，我們府會的質詢，爲了時間關係，都是只講缺點，不講優點，如果我不先說明那一點，對於市府同仁，可能會受到心理上的打擊，所以我先說明。關於教育問題，除了我昨天報告的那些成因而外，我今天是不是可以多花一點時間報告，如果我們不把這個問題的成因共同找出來，只說要如何改進，恐怕也得不到對症下藥的良方。我覺得我們教育界的缺點以及教育人員令人寒心的現象是來自各方面，而且是長期的：第一、光復以後，由於國家經濟、社會的發展，尤其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受教育的學生大量增加，引起師資的缺乏，最近比較好，但是在民國四十年人口增加率每年達到百分之三十幾，學校增班的情形實在嚇人，那個時候正軌的師範、師專畢業的老師不夠，我們採用很多檢定考試及格的人，甚至於代課教員，這些人無論在學識及人格方面都差了一點。另外，每一班級學生人數過多，這是老師方面應該負責的。第二、在教育方面，我們的課業負擔太重，日本去年實施教育改革，就把學生的課業減輕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從速減輕

呢？第三、我們沒有賦給老師和父母同樣的權威，我昨天也說過，警察有警棍，老師爲什麼不可以有教鞭呢？

荆議員鳳崗：

剛才市長的答覆有違教育的禁令，上次大會時，我曾經請教施局長可否體罰學生，施局長說不可以，現在市長又說老師爲什麼不可以拿教鞭，這樣是不是跟我們的教育政策有出入？

林市長洋港：

我個人要把今天的尊師重道不如以前的原因說出來，所以我的看法就超越了現行的法令，可是並不是說我有這種想法，臺北市的老師就可以體罰學生。其次，我要報告的就是在政府方面需要檢討的是升學主義，升學主義的養成不能只怪家長，目前大專院校的數目以及入學考試，不得不使家長重視升學主義，同時，我們的大學，只要一入學，就可以保障過關，如果照美國的情形，大學可以收容高中畢業的學生，但是入學後，假如不努力，就不能畢業，這樣，我們的升學主義一定可以緩和。另外，在職業的觀念上，我們都是重勞心而不重勞力，這個觀念應改正。還有一點是來自社會方面，由於工商業發達而趨向於功利主義，老師的地位不如以前，他們的待遇與工商界相比也是相當菲薄的，這樣就影響了老師的專業精神。最後一點，也許我提出來就會引起爭論的，就是民主選舉對老師尊嚴的摧殘也有很大的影響，各位看看鄉鎮長、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的選舉，在選舉的過程中，如果有位老師與他發生恩怨

，當他當選之後，就把校長請來，對這位老師加以批評，甚至捏造事實來攻訐他，縣市長對校長的調動也是一樣：

荆議員鳳崗：

因為這是臺北市議會，我們在座的議員，包括議長，絕對沒有這種情形，當然，你舉的是臺灣省的例子，與臺北市無關。剛才市長對這個問題作了很深刻的分析，同時表達了你個人對今天教育的看法，我們非常欽佩，不過你說由於臺灣教育普及，需要的老師很多，因此師資良莠不齊，但是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現在師資已經提高了，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是過去大量需要老師時，並沒有發生不好的行為，現在師資提高，反而發生老師私設神壇，騙財、騙色的行為，這是不能原諒的，所以我認為不是人多人少的問題，而是人事考核方面疏忽的關係。

周議員英英：

剛才市長也說過，目前的教育政策可以說影響家長、學生及老師，現在才三月底，大家就開始處在緊張之中，在這種情況下，尤其教育界員工的人數又多，難免發生誣告、控告的事情，如果由家長或社會人士提供意見，檢舉某一個學校或教育當局的不當之處，我們可以好好的參考改進，剛才市長講到日據時代如何尊敬老師，現在師道衰退，要如何重新振作，這是目前重要的問題，市長說可以適度的體罰學生，我也很贊成，但是問題現在老師恐怕不敢這樣，報紙常常登載，如果老師體罰學生，可以向教育當局

檢舉，現在連學生也可以控告老師了，雖然施局長說，絕對不接受學生的控告，但是事實上山教育部轉到教育局的控告案件也是學生所作的，我想，如果教育當局接受學生的控告，對師道有很大的影響，尊師重道是我國立國的精神，現在的副總統當選人謝東閔先生遇到問題就去請教他的老師黃季陸先生，這就表示尊師，師恩一輩子難忘，社會上都以此為美談，而且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共匪破壞我們倫理道德，摧殘我們固有文化，我們應該發揚民族固有道德，我們要提倡民族精神教育，復興固有文化，所以像教育局接受學生檢舉的事情，此風不可長，否則我們成了何種倫理、民生的國家？我們不要只圖近功，如果要查什麼事情，當然可以查，但是不可以破壞師道尊嚴。一般受到控告的老師都是比較嚴格的，他是愛之深、責之切，像這種出之於愛的教育，最後反而遭到記過的下場，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如果是教育部交下來處理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處理？

高議員惠子：

我有兩件事請教市長：第一、關於教師合法的權益及行政人員枉法濫職的問題，建國中學是目前國內數一、數二的學校，今天早上我看到新聞評論提到建國中學校長的問題，希望市長下星期一答覆。第二、關於蓬萊國小校地徵收問題，因為不公平而引起當地區民的不滿，靠近寧夏路的違建戶，市府撥了搬遷費，但是陳氏宗祠沒有發給他們，同時市府只拆靠近寧夏路的違建，而不拆靠近太原路的違

建，這是不公平的，希望市長現在答覆。

林市長洋港：

最近發生某一個教員家裏設置神壇，他又是大學畢業生，非常遺憾，不過這種情形畢竟是少數，我今天所發表的淺見都是針對大多數的現象來說的，我說過去師資不夠，有一部分也是非正軌的老師所帶來的影響，也許在臺北市看不出來，但是在臺灣省的鄉下就很嚴重。其次關於教鞭的問題，假如一位老師只靠教鞭來維持班級的秩序，這是無能的老師，如果偶而用教鞭是可以的，這一點我也要說清楚，否則大家會誤認市長在提倡用教鞭。周議員提到學生控告老師應一律不受理，我想我們應該儘量照這個原則去做，因為幼童沒有行為能力，由家長出面檢舉比較恰當。關於高議員所提的建國中學校長的問題，你說你那裏有雜誌，是不是可以交給施局長查明？如果情形複雜，我們需要一段時間去查證，所以可否寬延一點時間？至於蓬萊國小預定地徵收的問題，前後土地的地主是一個人，都是陳氏宗祠的，今天所謂不平是租他房子的人認為爲什麼只拆前面而不拆後面的？我已經跟陳德星堂的管理委員會講了，市府撥了幾千萬的補償費給他，如果他對這些現住戶不好好處理，市府說不定連後面的也一起征收，對於後面的土地，市府當初並不是不征收，而是他們一再請求，同時告訴我們，他們也準備搬家，等到定案的時候，再一起處理也未嘗不可，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到公平，或者也會給予前面的違建戶合理的補償。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說，對於後面的違建戶，要等到他們找到地方才搬，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因爲去年對於前後兩邊要徵收的預算全部都編了，表示前後兩邊都要拆，但是今年市府又提出追減後面的一部分，這是很不公平的，本來靠近寧夏路的住戶與市政府非常合作，他們打算拆房子，後來由於報載市府坦護後面的住戶，所以他們提出陳情，而且市府將補償費寄存在法院，陳德星堂的人也不去領，等到市府把房子拆了之後，他們是不是可以不付給那些住戶了？市長一定要爲寧夏路的住戶主持公道，這樣市民才能心悅誠服。

林市長洋港：

上星期那邊的住戶有三位代表到市府找我，我已經同意把拆除日期延後，一定要等到有合理的解決辦法之後再處理，現在市府的困難是那些住戶不是房子的所有人，我們不能把補償費發給他們，不過我請管理委員會在四月五日以前答覆市政府，如果他不能圓滿處理後面的部分，我們就要逕行徵收了。

高議員惠子：

我建議如果要拆就全部拆，否則都不要拆。

林市長洋港：

好的，我們參考。

荆議員鳳崗：

希望市長對這個問題作公平合理的處理。剛才市長談的都

是教育風氣方面，我們今天就討論到此，當然我也要補充一句話，我們質詢時，對歌功頌德的話都從簡了，如果只講歌功頌德的話，如何促進市政建設呢？請市府各主管諒解，我們提出來的大部分都是市政缺失的問題，所以教育局並不是一無可取，一萬七、八千人之中，只有一個害羣之馬，我們要向奉公守法的好老師致敬，這一點也是本質詢組要在此特別澄清的。

林議員振永：

剛剛市長談到升學主義，我們應如何消滅呢？教育部有一個法令要嚴格取締惡補，但是這個法令在現在的社會能不能適用呢？因為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成龍、成鳳，大部分的家庭都將子女送到好的學校，例如國中畢業都要考北一女、北二女、建國中學、成功中學等，現在很多學生，尤其是醫科的，百分之九十都是近視眼，差不多都是七、八百度；甚至九百多以上，也不能當兵，這樣是不是教育失敗呢？所以如果不消滅升學主義，只靠教育部規定的法令來取締惡補，是絕對沒有辦法的，市長是否可以向中央建議，在聯考時，加上體能測驗，假如體能成績不好，即使其他成績很好，也不能錄取，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們願意報請教育部考慮。

荆議員鳳崗：

關於教育的問題，謝謝市長的答覆，不過對於周英英議員所提的學生控告老師的問題，市長沒有給予滿意的答覆，

我補充一點，市府是不是可以讓這位老師申訴一下，如果沒有那個事實，可否不要記過，以免讓他一生中留下一個污點。

第五題，關於公車聯營之缺失與聯營政策之檢討，請市長先就政策方面，給我們一個簡單的答覆。

林市長洋港：

我很贊成荆議員所說的合營政策，這個問題現在市府在檢討，中央也在檢討。

荆議員鳳崗：

任何問題不管是分則合，或是合則分，最後總有一個解決辦法。關於公車聯營的問題，在分組質詢及專案質詢中，我們不只一次提出，現在我們也不想在此多費時間，不過今天本組各位同仁，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意見，是過去從來沒有提出來的，同時本小組十位同仁認為很嚴重，而且影響到公車聯營收益的分配問題，我這裏有一本小車票，牌子是三重客運，這是優待車票，每本十張，據說送了十五萬本，如果以一段票的現金計算，是三百七十五萬元，這種車票可以坐三段，如以三段計算，就值一千多萬了。魏局長及寇處長一再呼籲公車聯營虧本，但是爲了選舉而送人情的十五萬本車票是不是影響公車聯營的分配收入？進一步是不是影響到公車聯營的營收？這等於是一家公司吃了九家公司，如果這九家公司再提出加價，不是等於吃了全市市民嗎？所以建設局有必要查清這件事，如果魏局長需要，我可以把這一小小本車票送給魏局長，我所以提出這

個例子，就是公車聯營辦不好，這件事也是原因之一，我特別提出，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周議員洪根：

據荆議員說，某家公司居然發了一百五十萬張乘車優待票，以統收、不統支來計算成本，九家公司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虧損，直接影響到聯營的虧損，所以是否可請市長要主管部門查一下？

高議員惠子：

曾經有某單位指示建設局專案調查，但是建設局卻沒有答覆，而且九家公司也提出專案調查，又是沒有結果，所以魏局長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振永：

荆議員提到某民營公車公司發了一百五十萬張優待券，影響公車聯營的收入，建設局是否知道這件事，如果知道，我們請魏局長說明，為什麼有優待券？將來如何處理？這一家公司這樣的作法，對其他九家公司如何交代？

林市長洋港：

請魏局長說明。

建設局魏局長魏：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十家公司聯營，其中有一家曾經發了一種優待券的事情，當我們接到有關單位的反應及提出之後，我們第一步是交給十家聯營委員會查報，聯營委員會查了一個階段，給我們的回報是這種票發的不多，只是作為優待地區老人使用的一種優待券，而

且到十二月底就不能使用了，我當初把這件事交給聯營委員會去查，以為他們會很認真的處理，因為這件事牽涉他們互相的營收，但是他們查的結果，認為對聯營的影響不大，當然，我們站在主管交通單位的立場，還是會再查的。

譚議員鳴皋：

無論發出多少票，即使是發出一張，也是不對的，我站在臺北市公車的立場，臺北市的公共汽車是市民出錢來經營的，有一塊錢的損失，我們都要追查，絕對不能說聯營委員會認為沒有損失就算了，如果這件事不查辦，十家公司每一家都發生這種情況，怎麼辦？我們絕對不能姑息，聯營所以不能成功，就是因為有許多問題，例如吃票問題，聽說現在有些公司授意車掌吃票，像這種情況，建設局可能早有所聞，却不去查報。當初市長報告聯營的政策，我們認為是沒錯的，但是如何嚴格執行聯營會所規定的事項呢？這種事情的發生，足以證明聯營委員會及市府主管單位的負責任，使臺北市民蒙受損失，所以千萬不能因為發售的票數少，或是時間短，就不予追究了，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魏局長魏：

譚議員講的非常對，這件事我們一定要查，不過我剛才忘了說明一點，就是聯營委員會報告，這個票只能搭這一家的車子，當然對別的公司還是有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查明。

林議員穆燦：

本來我是聯營會的委員之一，我不想講話，但是我聽到局長長的報告，我不得不講，因為十家公司的聯營會根本沒有調查過，怎麼會報到建設局呢？

魏局長巍：

他們有公事送來。

林議員穆燦：

沒有經過聯營委員會，怎麼可以把公事報到建設局呢？在聯營會發現這個問題後，立刻派稽查到有關地區去查，查的結果，確實有這件事，因為這家公司也參加了聯營，影響到其他九家公司的營運收入，所以聯營委員會提出這件事，成立專案小組，到今天為止，專案小組還沒有開過會。

，最近也有公司把公事報到聯營會，希望召開專案會議加以調查，而且把副本送到建設局，這個問題怎麼可以說是小事呢？聯營會的稽查組發現之後，這家公司馬上宣布坐到十二月底，這是什麼話？難道十二月底投票過了，就可以騙人家了嗎？今天我們不管投票的事情，但是這件事已經嚴重的破壞了聯營會的規定，臺北市政府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為什麼到現在還站在客觀的立場？請市長徹查。

主席：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六十分鐘，下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繼續進行。謝謝市長的答覆，謝謝各位！散會。